

证券代码：000563

证券简称：陕国投A

编号：2023-60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5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:15至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:00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公司24楼2406会议室。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裁解志炯主持本次会议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，代表股份2,501,038,17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8.90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2,482,639,00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8.54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8,399,17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59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，代表股份274,316,75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.36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255,917,57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.00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8,399,17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598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田向群、杨拓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总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其中议案1、3和4为普通决议议案；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
1	关于选举强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	2,500,538,656	99.9800	497,520	0.0199	2,000	0.0001	当选
2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2,483,133,503	99.2841	17,902,853	0.7158	1,820	0.0001	通过
3	关于更新公司《恢复计划》与《处置计划》的议案	2,500,928,956	99.9956	109,220	0.0044	0	0	通过
4	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	2,500,738,356	99.9880	287,800	0.0115	12,020	0.0005	通过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
	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							

（二）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1	关于选举强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	273,817,232	99.8179	497,520	0.1814	2,000	0.0007
2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256,412,079	93.4730	17,902,853	6.5263	1,820	0.0007
3	关于更新公司《恢复计划》与《处置计划》的议案	274,207,532	99.9602	109,220	0.0398	0	0
4	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	274,016,932	99.8907	287,800	0.1049	12,020	0.0044

上述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查阅2023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（2023-56），强力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次章程修改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后生效，未获核准前原章程继续有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。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田向群、杨拓。

3. 结论性意见: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16 日